

聖經中的智慧

文／恩沛

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；認識至聖者，便是聰明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一般認為智慧是具有聰明才智，對事物能迅速、靈活、正確地理解和處理的能力，包括觀察力、理解力、判斷力、思想力等。在現代社會中，智慧是人們生活的基礎，因此沒有智慧將無法生存，所以人們都在追求智慧。企業界也是一樣，在積極追求智慧；利用人才的研究與發展，透過技術的創新，產生智慧財產權，如商標權、專利權，和著作權等，使企業在劇烈競爭的環境中仍能持續發展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有談論智慧？在《舊約聖經》與《新約聖經》對智慧的記載是否有不同？在《聖經》中如何將智慧擬人化？神的智慧與十字架有何關係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《舊約聖經》中的智慧

在《舊約聖經》中，智慧的類型有二，即「神的智慧」與「人的智慧」，人要先明白「神的智慧」，方能進一步瞭解「人的智慧」。茲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神的智慧

智慧是神本性的一部分，神用智慧創造天地（箴三19）、人類（詩一〇四24）。對人來說，智慧是隱藏的，是奧祕，無法明白。但對神來說，智慧是顯露的；祂明白智慧的道路，曉得智慧的所在（伯二八20-23）。「神的智慧」是人無法藉由學習而得到，是由神主動賜給人的（箴二6）。智慧的基礎是敬畏神，真正的智慧是認識神（箴九10）。我們要順服智慧的引導，過著合神旨意的生活；如此行，就尋得生命，也必蒙神的恩惠（箴八32-36）。



(二) 人的智慧

「人的智慧」主要指知識、技能，或是精明。人可以藉由思辨、經驗、學習而得到「人的智慧」。一般認為「人的智慧」可以分為三個層次：第一個層次，是具有工作的技能。例如精於紡線、雕刻（出三五25-26、30-35）、製作衣服（出二八3）、製造會幕及諸器具（出三一1-11）等手藝，或善於打戰（賽十13）、在海中駕駛船（詩一〇七27）等技藝。第二個層次，是知道如何做事，具有事務上的精明，對處理各種問題具有慧眼。例如選立官長來管理百姓，條件是要有智慧、有見識、為眾人所認識的（申一13）；又如國王能有智慧，可以判斷人民，能辨別是非（王上三9）；再如但以理通達各樣學問，知識聰明兼備，又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（但一4、17）。第三個層次，是知道如何生活做人，具有思想，行為正直，道德高尚，人際關係良好。例如具備明理、正直、勤勞、可靠、自律、謙遜、說話合宜、善於應對等德性（箴一3，十31、32，二三19）。

「智慧」是中性的，可以成為好的，也可以變成壞的，端賴我們如何使用「智慧」。如果我們用謙卑、順服神的態度來使用，「智慧」是美好的，可以使我們認

識神，與祂親近。倘若我們用驕傲、滿足肉體的方式來使用，「智慧」將使我們行惡，不認識神（耶四22）；「智慧」將會成為愁煩、憂傷、捕風（傳一17-18）。

三、《箴言》中擬人化的智慧與愚昧

在《箴言》中，將「智慧」擬人化。「智慧」的希伯來文是陰性名詞（箴一20，七4），所以在擬人化的敘述中，用「智慧女子」來表達。當百姓因「智慧女子」的責備回轉，「智慧女子」要將祂的靈澆灌百姓，將祂的話指示百姓（箴一23）。「智慧女子」的房子建在「城中至高處」（箴九3），就是聖殿的所在地。「智慧女子」宰殺牲畜，設擺筵席，刻意準備盛會接待，並且積極邀請人參加（箴九1-3）。「吃喝」代表百姓與「智慧女子」建立一種親密的關係，這是一條「蒙福之路」，能帶來極大的獎賞（箴三16-18），可以尋得生命（箴八32-36）。「智慧女子」可以賜人知識、訓練、長壽、快樂、成功、財富（箴一20-33，八1，九1）。

在《箴言》中，也將「愚昧」擬人化。愚昧也是陰性（箴一22），在擬人化的敘述中，用「愚昧女子」來表達。「愚昧女



子」坐在城中高處的座位上（箴九14），代表廟宇建在高處。「愚昧女子」引誘路過無知的愚蒙人，喝偷來的水，吃暗喫的餅。當百姓離棄神，與偶像、廟妓一同吃喝，建立親密的關係，這是一條「咒詛之路」。結局是落在陰間的深處（箴九18），將遭致死亡（箴一32），帶來災禍。

上述的「智慧女子」是神智慧屬性的擬人化描述。因此祂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，祂參與創造的工作（箴八22-31，三19）。與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（創一1）比較，表示創造是藉由「神的智慧」來完成。「智慧女子」只是一個隱喻，在論到「神究竟是誰？」，以及「我們與祂有何關係？」時，教導我們許多有意義的事。但神不是那位「智慧女子」，我們不可用這隱喻說：神是女性。正如同《聖經》用隱喻說：神是君王、父、戰士，我們不可用這些隱喻說：神是男性。

我們每人將面臨抉擇，究竟要擁抱「智慧女子」或「愚昧女子」？倘若我們擁抱「智慧女子」，與她建立親密的關係，就必得著生命。如果我們擁抱「愚昧女子」，與她建立親密的關係，結局就是死亡。

四、《新約聖經》中的智慧

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強調智慧是由神啟示而來，而且神將智慧賜給祂所愛的人，如司提反（徒六10）、保羅（彼後三15）等。茲將新約中的智慧，簡略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世界的智慧

在《使徒行傳》中記載，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（「學問」的希臘文是指「智慧」），說話行事都有才能（徒七22），這是世界的智慧。但世上的智慧卻無法使人認識神，因為世人憑自己的智慧認為得救的道理是愚拙的，所以不願意接受。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相信的人，這就是神的智慧了（林前一18-25）。

（二）屬地與屬天的智慧

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，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，乃是屬地的，屬情慾的，屬鬼魔的。在何處有嫉妒紛爭，就在何處有擾亂，和各樣的壞事。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，這是屬天的智慧。先是清潔，後是和平，溫良柔順，滿有憐憫，多結善果，沒有偏見，沒有假冒，並且使人和平的，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（雅三14-18）。



(三) 擬人化的智慧

擬人化的智慧是象徵神，在《新約聖經》出現二次，茲說明如下：

(1) 眾百姓和稅吏因為聽見了施洗約翰的話，就相信他，並且接受他的洗，這是表現出他們以神為義，也就是遵行神的旨意。但是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卻不相信施洗約翰，不願接受他的洗，這是表現出他們不以神為義，也就不遵行神的旨意（太二一32；路七29-30）。所以耶穌感慨的說：「施洗的約翰來，不吃餅，不喝酒，你們說他是被鬼附著的。人子來，也吃也喝，你們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」（路七33-35；太十一18-19）。

「智慧」是指神的智慧，「智慧之子」是指願意遵行神旨意的人。「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」，是描述願意服從神旨意跟隨施洗約翰與耶穌的人，在他們的生命中將彰顯出神的智慧。也就是指眾百姓和稅吏，他們是「智慧之子」，願意接受天國的福音，終必得著救恩。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是「愚昧人」，他們不願意接受天國的福音，也就是神的智慧，最後將無法得著救恩。

(2) 經云：「所以，神用智慧曾說：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裡去，有的他們要

殺害，有的他們要逼迫」（路十一49）。在《舊約聖經》中找不到此經文，可能是引用非「正典」（Canon）的書籍。「智慧」指神智慧的彰顯，而「使徒」則指義人。因為人的硬心和不信，所以要逼迫、殺害神的僕人。

五、十字架的救贖道理

在《新約聖經》中記載最重要的智慧，就是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福音，茲簡述於下。使徒保羅在《哥林多前書》中論及智慧有下列兩種：

(1) 人的智慧。一般人所談論的智慧，是世上的智慧。他們認為能使人進入天國的福音，應該充滿富麗堂皇的詞藻、深奧的人生哲理，並藉由世上有權有位的人來傳揚，而且人也要盡力作出一番努力。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無法認識神；因為他們認為十字架的救贖道理，是愚拙的道理（林前一18），所以不願意相信。

(2) 神的智慧。神的智慧顯現在基督裡，因此基督就是神的智慧（林前一24），神藉由基督賜下使人得生命的救恩。神的救贖計畫原是隱藏的，如今藉由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顯露了。因祂被釘十字架，實現神的救贖計畫，完全彰顯神的智慧及大能。基督既然是神的智慧，因此



宣揚基督的福音，就有聖靈和大能的明證（林前二4-5），可以使人因相信耶穌是救主，就可以得著永恆的生命。

神拯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；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，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。祂已經把死廢去，藉著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（提後一9-10）。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，後來藉著聖靈啟示使徒保羅。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（弗三3-6）。

我們傳揚十字架的道理，不必用高言大智、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十字架的道理很簡單，就是傳揚釘十字架的基督。在一般世人認為，這是愚拙的道理，因此不願意接受。在得救的人來說，卻是神的大能，神的智慧。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相信的人，這就是神的智慧了（林前一17-31）。因此當神親自動工，使聖靈進入人的內心，讓人受感動有體驗，就很容易接受十字架的道理。

六、結語

《聖經》說：「深哉，神豐富的和知識！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何其難尋」（羅十一33）。神是智慧的源頭，人的智慧是神隨己意賜給的。真智慧的價值勝過得銀子，其利益強如精金；比珍珠寶貴；我們一切所喜愛的，都不足與比較。得智慧，得聰明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（箴三13-15）。

經云：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；認識至聖者，便是聰明」（箴九10）。神的智慧顯現在耶穌基督裡。所以我們要認識耶穌，進而相信耶穌、敬拜耶穌，當我們願意以耶穌為救主，願意終身信靠耶穌，就能尋得真智慧，可以得著永恆的生命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2. 吳羅瑜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3. 朗文、狄拉德著，劉良淑譯，《21世紀舊約導論》，臺北市：校園書房，2012。
4. 伍德科克著，聶錦勳譯，《箴言：主題式研經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8。

